

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

101.6.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2.6.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7 點)
106.4.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及第 1-5 點)
111.8.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 點)
113.6.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4 點)
114.6.25 第 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3、4、6 點)
114.12.31 第 476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4 點及申請表)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，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「受贈收入」-指定用途(獎助優秀年輕學者)項下支付。

三、申請類別及資格：申請人須為年齡四十五歲(含)以下專任教師，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。

(一)懷璧學者：近五年內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。

(二)懷璧傑出學者：曾獲本校懷璧獎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(或相當榮譽)。

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懷璧學者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方式

本獎助之各類獎助獲獎人獲頒獎牌一面及獎助金如下：

(一)懷璧學者：分「工程及數理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」、「人文及社會科學」三組，各組原則給獎一名，至多二名，得從缺處理。獲獎者每人獎助金三十萬元。

(二)懷璧傑出學者：獎助金五十萬元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(一)獎助申請表；

(二)學經歷表(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)；

(三)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(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)；

(四)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；

(五)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(至多四頁)。

六、審查作業

(一)依各類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申請作業

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(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，請勿膠裝)及電子檔，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。